

自動控制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6學分）

AUTO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UTO6918	文獻研討	1	AUTO6935	專題討論	1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UTO7990	碩士論文	0	AUTO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24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UTO5002	數位信號處理應用	3	AUTO5004	非線性控制	3
AUTO5003	數位控制系統	3	AUTO5005	最佳化理論	3
AUTO5007	智慧型控制	3	AUTO5006	神經網路控制	3
AUTO6001	線性系統理論	3	AUTO5071	機器學習與醫學影像分析	3
AUTO6002	高等伺服控制	3	AUTO6005	自動化機電系統整合	3
AUTO6003	高等數位信號處理	3	AUTO6006	最佳控制	3
AUTO6004	高等量度工程學	3	AUTO6007	系統建模與動態分析	3
AUTO6009	微感測器設計	3			
AUTO6070	醫學影像系統	3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UTO7001	高等微機電系統	3	AUTO6010	微系統先進構裝	3
AUTO7003	工程科技實務	3	AUTO7002	適應控制	3
AUTO7945	校外專業實習(暑)	3	AUTO7004	虛實整合控制與AI機器人製程整合解決	3
			AUTO7940	校外專業實習	6

自動控制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6學分）

AUTO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6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24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(摘錄)

二、修業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修畢二十六學分，但不包括碩士論文（0學分）。僑外生：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4以上。

(二)學生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遇有爭議時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。

(三)前兩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；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但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超修學分。

(四)與他系所合開之碩士班課程，選修之學分數得計入學生應修學分數。

(五)碩士班之文獻研討及專題討論為必修1學分。一年級上學期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學生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六)學生選修他系外所課程，最多承認十二學分。

三、學分抵免如下：

(一)一年級新生，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得酌予抵免，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。

(二)抵免學分數以本系應修畢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，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

(三)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限於本系修習，外系修習者不予抵免。

(四)抵免程序：曾修習本校或他校之碩士班之學分，於教務處規定期間提出抵免申請，並將成績證明送至系辦公室辦理，抵免以一次為限。其它未盡事宜，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。

四、學期學業考試由各任課教師依講授進度適時考核之。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。

五、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報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准。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須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級職之專任教師，非本系專任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或轉任他校(系)時，得延續原有論文指導工作，惟學生應於本系專任教師中，另申請一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。

六、指導教授之更換應於指導一學期後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。必要時得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

七、論文提案審查如下：

(一)學生於入學並修滿碩士班十五學分後可申請參加論文提案審查。

(二)申請時間為新學期開始後，依本系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審查日期及地點將於審查前兩週公告，並通知審查學生。

(三)學生得依規定日期檢具論文提案審查初稿及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論文提案審查。

(四)論文提案審查之撰寫原則，依本系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，以二十頁以上詳述此論文提案，內容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緒論（包括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情況）、研究方法、既有成果、預期成果，以及至少二十篇以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。

(五)論文提案審查以書面審查與口試兩階段進行，學生應於公告之口試日期二週前，依本系碩士論文規定格式，提送論文提案紙本予審查委員。論文提案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文獻研討授課教師共同擔任，並得視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專門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論文提案審查委員。

(六)論文提案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不及格得於一學期後申請重新審查。

八、學位考試如下：

(一)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、論文提案，且修畢規定學分。

(二)學生論文成果已達碩士論文水準，且其在本系在學期間所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，其中至少必須有一篇為該生、指導教授(及共同指導教授)名義，使用本系全銜，在國內外著名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刊登或接受之論文，或該生為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主要協助執行貢獻者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(三)學生得依規定日期檢具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認定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各一份，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(四)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，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兩星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。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系排定。

(五)碩士學位考試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三位學者專家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；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在本系排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
(六)學位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之計算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，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(七)學位論文內容符合原創性比對標準應不超過20%，單一來源相似度應不超過5%，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。

九、領取碩士班助學金者，必須遵守本校與本系之規定；並依照本系安排之工作項目，以協助學系之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
十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。或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時，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管理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/自動控制工程學系